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 一、总体要求

落实《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开展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管理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运营广东省消防职业健康中心；落实总队机关的驻点医疗保障；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的重症急诊转诊协调；重大灭火救援及演练现场医疗保障；消防员职业健康监护（体检）等重大卫勤保障任务；建立消防员健康掌上平台。

# 二、专业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一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资格，提供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应持有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应包含有体检或预防保健科目。

2.2 投标人按综合门诊设置审批要求配齐医护人员，其中综合门诊开设科室包括内科、外科、超声科、检验科、中医科、康复科、心理科、药房、抢救室、护理部、收费室，并配备好相关科室设置所需的医疗器械。中标后两个月内协助总队取得综合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地点应为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所在地址。

2.3 投标人提供的驻点医护人员经总队审批同意后进驻总队，全面承担总队卫勤工作，服从总队管理、遵守总队的规章制度。

2.4 投标人派驻总队的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22人，其中医护人员配置必须不低于广州市卫健委对综合门诊部设置人员配备要求，即：至少5名医师（副高及以上职称医生不少于1人，专业类型含全科医师1名、急诊内科医师1名、中医师1名、康复医师1名、外科医师1名），主管药师1名，超声科医师1名，放射科医师1名，检验技师1名，心理咨询师1名，康复技师2名，持有效证件护理人员不少于5名，档案管理员1名，外勤人员1名，信息技术人员1名，文员2名。

2.5 投标人须配备有外出体检的医疗团队和医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彩超、心电图、离心机、生化检验设备、血气分析仪、血常规检测仪、尿液检测仪、医疗显微镜等。

2.6 投标人须具有专业医疗资源，需要与高校附属三甲医院（包括中山大学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等医院）不少于10名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医生签订多点执业协议。

三、任务内容及实施要求

# 3.1 总队驻点医疗保障。

3.1.1 投标人按照《医疗机构设置标准》（2017.12修订）中

综合门诊部的标准配齐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完成总队综合门诊部医疗执业许可证的申办。驻点地点为总队职业健康中心（天河区瘦狗岭路483号）。驻点医疗所产生的的物业费、水电费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2 驻点医疗设置的科室包括：内科、外科、康复科、超声科、检验科、放射科、中医科，同时配备相关专业的医护人员。

3.1.3 每周安排1名三甲医院专科专家（副主任及以上职称）到总队免费出诊1天，为指战员及其家属提供专科健康咨询服务。所提供的专科包括但不限于呼吸内科、消化内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外科、肾内科、内分泌科、风湿免疫科等；遇到需转诊、检查、住院或手术的，可以直接由出诊教授安排到广州三甲医院进一步诊疗。

3.1.4 驻点医疗须提供24小时健康咨询热线服务，24小时响

应全体消防指战员的健康咨询需求，并做好跟踪。

3.1.5 投标人须通过小程序或APP等移动互联网渠道，为全省

消防指战员及其家属提供在线专家咨询、转诊预约、体检报告查询。

3.1.6 驻点医疗保障的服务对象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主要

为总队机关指战员）、未移交医疗关系的离退休老干，不得对外经营；

3.1.7 产生的医疗医药费由各级单位按医疗发票定期据实结

算（结算标准：治疗费、护理费等按广州市社保定价收费标准收取，药费参照国家带量采购价、非国家带量采购目录的参照医疗机构采购价收取）；康复理疗费用按耗材测算收取。

3.1.8 投标人派驻的总队驻点医护人员须按照总队要求遵守考勤制度，落实日常排班，夜间及节假日驻守人员不少于2人。

3.1.9 指导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按照“预

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承担卫生监督、疾病监测、卫生宣传、卫生统计等工作。组织指导队伍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控工作。

3.1.10 组织开展指战员康复疗养。根据总队工作计划，针对

消防救援队伍职业特点和指战员伤病残情况，制定康复疗养方案和康养计划，定期组织指战员开展集中中医理疗、康复锻炼、心理干预等康复疗养等工作。

3.1.11 组织开展全省指战员心理健康服务。每年开展1至2次全员心理测评；完成新招录人员的心理测评及分析；将心理测评报告汇总到个人健康档案中；将心理理疗纳入康复理疗范畴；安排有资质的心理咨询师到总队坐诊办公，管理心理健康中心，开通24小时咨询热线。

3.1.12 就医、转诊绿色通道服务。开辟广州市三甲医院绿色

就医通道服务，为总队机关指战员、离退休老干就诊患者及基层消防救援队伍重症急诊患者提供专科专家协调、挂号优先、就诊优先、急诊及特需治疗跟进协调等服务。

3.1.13 绿色就医包括：转诊、找专家会诊、找专家手术，一般门诊就诊在一周内安排；重症在3天内安排；急诊应当天相应安排。绿色就医每年按300人次计算，300人次以内免费，超出300人次另行计费。实施绿色就医人员需经总队相关处室审批后执行。

3.1.14 投标人须提供电话咨询、互联网诊疗及门诊诊疗等三种方式供指战员作复诊选择，同一疾病复诊第三次开始纳入全年300人次计算（前两次复诊不纳入计算）。当年度绿色就医累计未满300人次时，剩余额度延续到第二年。

3.1.15 绿色就医业务结算统计时，需提供原始后台数据与总队相关对接人员确认。在线预约的需要提供互联网预约记录，或工作确认函。

# 3.2 战时外勤医疗保障服务。

3.2.1 提供医护人员战时卫勤保障遂行出动服务。投标人每日须明确战时卫勤保障遂行出动值班医疗人员（按照轻型队标准安排），战时卫勤保障医疗人员需在1小时内达到总队，并随警出动。参加遂行出动的医师必须是有丰富的急救和外伤处置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医师；护理人员必须有3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及丰富的临床急救经验。

3.2.2 提供战时卫勤保障遂行出动医疗药品及设备保障。投标人在职业健康中心做好应急药品及医疗器械的储备，根据总队工作需要，即时调配救护车、应急药品及医疗设备。

3.2.3 提供现场卫勤医疗保障。根据总队工作需要，在全省（或部局调配的跨省）重大灭火救援现场、大型救援演练、体能训练（考核）现场提供现场应急救护、伤病员转运、传染病预防、环境卫生消杀、心理疏导等专业医疗保障。

3.2.4 现场医疗保障时调配救护车费用、消耗的药品、医疗耗材等在保障任务完成后出具医疗发票，向总队申请报销（按国家带量采购价/采购价实报实销），其中救护车费用为1500元/次，据实结算。

# 3.3 职业健康监护。

3.3.1 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投标人每年到各支队为文员和消防

员（含国家队及各级消防救援队伍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开展一次职业健康体检，出具体检报告，医疗机构结合消防员体检数据、健康问卷信息，为全体指战员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做好健康评估分析，并针对消防职业特性给出职业健康风险分析及防患建议。体检前由各支队向总队上报参检人员信息，参检率不得低于85%。

3.3.2 除文员和消防员之外的其他人员，可参加外包医疗机构

的体检，也可选择当地一家医疗水平较高的医院进行体检，自行体检后必须按统一格式将体检报告数据上报给总队，由外包医疗机构建立职业健康档案、进行健康评估分析。

3.3.3 体检项目参照《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规定，投标人提

供体检医疗发票，各级单位按照实际参检人员向医疗机构支付体检费。此外，投标人根据总队工作需要为消防指战员开展上岗前、离岗时和应急健康检查，由各级单位按照实际参检人员及项目向投标人支付体检费。

3.3.4 投标人应组织工作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完善科室各项工作流程，建立质量管理小组，合理安排体检流程，有效完成体检工作。对因检查项目未涉及而造成的漏诊，属不可抗力事件；对因检查仪器故障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误而造成的漏诊错诊，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3.5 支队未检人数达200人以上的，可提出补检申请，成交

人经与总队协商后视情况安排补检。

3.3.6 投标人对全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健康进行统一管理，依托移动互联网医院小程序，为所有消防指战员开发个人健康信息查询、健康咨询、预约就诊、转诊等服务，配合总队有关部门做好全员健康动态监测、管理，汇总全省消防救援指战员健康数据进行分析，针对消防员职业特性给出健康风险防患建议，发现群体性多发健康问题，组织安排专家开展健康讲座。

3.3.7 体检完成后，投标人应提供互联网医疗平台，分析全省及各支队消防指战员职业健康情况并提出相应建议及解决方案向总队后勤处汇报。

3.3.8体检项目如下

|  |
| --- |
| **消防员职业健康标准体检项目表**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检查意义** |
| 1 | 职业健康 体征 | 职业健康体征 | 既往病史、月经史、生育史、烟酒史、饮食习惯、运动习惯、职业史、症状等 |
| 2 | 常规检查 | 身高体重 | 了解是否血压高，心率等情况，以便早期治疗；检查心肺，注意心肺，全身骨关节，颈部等处淋巴结、甲状腺，等疾病 |
| 3 | 血压 |
| 4 | 内科 |
| 5 | 外科 |
| 6 | 眼科 | 视力、散光、眼底、周边视野 | 对结膜.巩膜.角膜及眼底检查。对高血压、糖尿病的眼底疾病进展提供建议 |
| 7 | 口腔科 | 口腔 | 口腔粘膜、牙齿检查 |
| 8 | 耳鼻喉科 | 耳鼻喉 | 鼻甲、鼻道、咽及鼻咽部检查 |
| 9 | 心电图 | 心电图 | 检查心脏的功能，有无缺血、心肌炎及心梗 |
| 10 | 妇科 | 乳腺检查（女） | 了解乳房有无肿块及肿块性质 |
| 11 | 妇科检查（女） | 检查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及附件盆腔是否异常 |
| 12 | B超 | 肝、胆、脾、胰、泌尿系统彩超 | 观察脏器形态大小、内部结构有无囊性、实性占位性病变及弥漫性病变 |
| 13 | 甲状腺彩超 | 观察脏器形态大小、内部结构有囊肿、结节、肿瘤等病变 |
| 14 | 子宫、附件彩超（女） | 观察子宫卵巢形态大小.内膜厚度.节育器位置有无囊实性、混合性占位变 |
| 15 | 乳腺彩超（女） | 观察乳腺有无增生、炎症及囊性、实性占位性病变及血流分布情况 |
| 16 | DR | 胸部、颈椎正位片 | 肺纹理、肺门及心影大小及形态，及纵隔情况等，了解有无骨质增生、畸形、骨折等异常 |
| 17 | 化验 | 尿常规 | 尿糖、胆红素、酮体、比重、酸碱度、蛋白质、尿胆元、亚硝酸盐、白细胞、红细胞、潜血 |
| 18 | 血常规 | 检查有无炎症、贫血及血液系统疾病 |
| 19 | 肝功12项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γ-谷氨酰基转移酶 |
| 20 | 肾功4项 | 肌酐、尿酸、血糖 |
| 21 | 血脂四项 | 血清总胆固醇、血清甘油三酯、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22 | 乙肝两对半 | 乙肝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抗原、e抗体、核心抗体 |
| 23 | 梅毒、艾滋 | 梅毒初筛 |
| 24 | 肿瘤相关抗原三项 | 甲胎蛋白、癌胚抗原、EB病毒 |

（以上项目费用约为800元/人，具体体检项目可由各级单位

自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项目，增加项目费用不得超过物价局标定价格）

# 3.4 组织开展指战员心理健康服务。

3.4.1 在全省巡回职业健康体检时，同时开展指战员心理健康

测评。

3.4.2 配合总队相关处室开展心理预防、干预、训练、促进等

工作，及时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提升指战员心理健康水平。

3.4.3 建立全员电子心理档案，并将心理档案整合到指战员职

业健康档案中。

# 3.5 开展卫生技能培训。

3.5.1 卫生员培训。制定卫生员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机制，定

期组织卫生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和到投标人旗下医院实习。

3.5.2 急救培训。须由经验丰富的急诊、ICU、CCU相关专业

的中级或以上职称医师实施，培训的内容包括心肺复苏，外伤包扎，伤员运输，伤员情绪安抚等现场抢救等内容。急救培训方式，可以通过线上直播与现场培训相结合，具体培训时间、次数、及线下培训地点按总队工作要求执行。根据工作实际的需要，协调联系当地红十字会急救培训机构，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急救培训、考证及发证等工作。各级单位按实际人数及发证机关收费标准,向发证单位支付发证费用。

# 3.6 协助做好评残工作。

3.6.1 免费协助总队做好全省消防指战员的评残工作，包括病

历资料整理审核和会务组织。

3.6.2 免费协助联系有残疾评定资质专家参与评定。

3.6.3 评残专家费、会务费由总队直接支付给专家及会务组织

方。

# 3.7 协助做好全省大型培训活动驻点医疗保障工作。

3.7.1 外包机构根据总队年度培训工作需求，派医护人员进驻

培训点开展医疗保障工作。具体时间安排按总队计划实施。

3.7.2 派驻医护人员中，医生必须持有全科执业医生证，护理

人员必须持有护士资格证。派驻期间须确保24小时有医护人员在位。

3.7.3 保障消耗的药品、医疗耗材等由投标人出具医疗发

票，定期向总队申请报销（按国家带量采购价实报实销）。

1. 总队提供的人员、设备及场地支持

4.1 人员支持。原门诊部11名外聘医疗人员（下称“原有人员”）移交投标人管理使用。原有人员与投标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延续其在总队工作的工龄。投标人三年内不得主动解雇原有人员并保持其原有工资收入水平不降。劳动关系移交后，投标人与原有人员发生的任何纠纷由外包医疗机构自行处理。

4.2 场地支持。总队免费提供旧办公楼1、2、3、5、6楼作为医疗场地，重新装修并配置家具。

4.3 设备支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总队原门诊部办公设备、医疗设备、专用车辆由投标人继续使用并承担维护保养工作（含费用），满报废年限后交回总队报废。为做好康复疗养工作，总队新购置一批康复疗养设备，交给投标人使用。

4.4 固定业务支持。总队承诺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文员和消防员年度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为外包医疗机构固定业务。

五、服务时间

5.1 总队购买3年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外包服务，期间双方实行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内，若上级有新政策要求，双方可按照新政策要求，协商调整为购买劳务外包等合作模式重新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

在购买服务的同时启动医疗服务外包绩效考核机制。总队对投标人进行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投标人卫勤医疗服务质量、医疗费收取监管、医疗风险防控落实等。投标人须对考核反馈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按约定接受惩处。如连续考核不合格且不遵照约定整改，投标人须依照退出机制退出（具体考核惩处与退出机制另行制定细则）。

5.2 鉴于总队本次采购项目，其标的系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职业健康管理外包服务，因此在总队购买服务后，投标人需确保总队与投标人的人员（包括且不限于前述总队移交投标人管理的原有人员，下同）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同时相关人员的劳动或劳务关系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福利、医疗、工伤及人身意外等任何情况）所引发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纠纷均与总队无关，由投标人自行处理、负责；如总队将原有人员移交投标人管理后，相关人员存在此前未结、遗留的劳动或劳务关系问题，亦需由投标人自行处理、负责。

六、收费及付款方式

6.1确定投标人后，由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预算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6.2试运营阶段（合同签订后的三个月内），总队拟向投标人预支付总队机关医疗费30万元及第一年体检费用14.4万元（800元/人\*180人）共44.4万元，试运营期满以实际结算为准，多退少补。正式运营后，总队机关每季度根据实际产生的医疗医药费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6.3各级单位每年根据实际参加职业健康体检的人数支付体检费。